

#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9日，以28.20元/股的授予价格和45.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99.35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启明

叶建木

谭金可

2023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启明



叶建木

\_\_\_\_\_

谭金可

2023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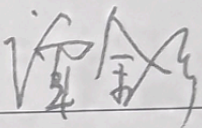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启明

\_\_\_\_\_

叶建木

  
\_\_\_\_\_

谭金可

2023年9月19日